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遴選要點

96.04.09	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1.08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7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12.21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12.23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3.09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12.20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12.14	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12.12.12	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辦理本校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各項推薦甄選事宜，特訂定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遴選作業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日間部與進修部註冊組長以及各科科主任等組成。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協調與督導各項業務。本委員會下設置輔導組、試務組和審議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 輔導組：由輔導室、實習主任、科主任及各班導師組成，並由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負責宣導和說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案。
    2. 蒐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資料及資訊，提供師生參考。
    3. 輔導學生選擇學校，並得辦理資料初審等相關事宜。
    4. 輔導學生準備甄選各項資料及模擬應試技巧。
  - (二) 試務組：由教務處、各班導師及註冊組長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提供學生在校成績等證明表件。
    2. 公布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
    3. 依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時程接受學生申請。
    4. 協助申請學生備妥各項報名及備審資料。
    5. 依委員會審定結果公布受推薦名單，並協助完成報名工作。
  - (三) 審議組：由教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科主任、日間部與進修部註冊組長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依簡章規定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2. 接受本校學生申請審查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 四、遴選作業要點
  - (一) 辦理程序
    1. 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辦理本校推薦作業。
    2. 由輔導組與試務組擇期向高三學生說明，試務組協助學生印發各項成績證明表件，



輔導組協助學生備齊甄選各項資料及慎選符合要求之學校。

3. 申請學生依規定備齊招生報名表及報考證明書等各項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資料證件不完整者，請學生於審查會議前補齊。
4. 由審議組召開審查會議，依據簡章規定審查申請學生資格及辦理資料審查，資格不合者，原件退還。另資料證件不完整者，不予推薦，由備取遞補。

## (二) 申請資格及遴選方式

1. 申請資格：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推薦作業。

- (1) 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
- (2) 在校5學期之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補考前原始平均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前30%以內者。
- (3) 全程均於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就讀之學生。

2. 遴選方式

(1) 依據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簡章，計算高三應屆畢業學生5學期各項目學期成績，成績計算說明如下：

項次	項目
1	5 學期全部修習科目學期補考前成績，依學分數加權計算之平均成績轉換班級 T 分數（以下簡稱平均成績）
2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補考前學期平均成績轉換班級 T 分數
3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補考前學期平均成績轉換班級 T 分數
4	5 學期英文相關科目學期補考前學期平均成績轉換班級 T 分數
5	5 學期國文相關科目學期補考前學期平均成績轉換班級 T 分數
6	5 學期數學相關科目學期補考前學期平均成績轉換班級 T 分數

- (2) 在校五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止)不得有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小過需於申請前完成改過遷善)。
- (3) 高三上學期跨校模擬考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總平均須達本校各職群之總平均以上。(其中一次)。
- (4) 依據「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簡章」8項比序之前6項目順序，計算高三應屆畢業學生各項群名次百分比。比序項目之順序如下：
  - A.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參照簡章規定。
  - B. 第2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C.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D. 第4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E. 第5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F. 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5) 推薦名額：本校可推薦15位名額，不分日間部及進修部，由機械群推薦正取6名、備取6名，電機與電子群推薦正取3名、備取3名，動力機械群正取2名、備



- 取2名、商管群正取1名、備取1名、外語群正取1名、備取1名。
- (6) 不分群、不分科，依各群備取生分數再擇最高者2名，備取2名。
- (7) 總計正取15名、備取15名，各類群推薦名額若有不足額部分將留用至不分群群別中的名額。再依照日間部及進修部應屆畢業生人數分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若名額有增減，交由本委員會討論。

群別	科別	班級數 (日夜合併)	班級數校 (小計)	推薦名額 (正取)	推薦名額 (備取)
機械群	機械科	3	13	6	6
	鑄造科	2			
	模具科	4			
	製圖科	4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3	5	3	3
	資訊科	2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4	4	2	2
商管群	資處科	3	3	1	1
外語群	外語科	2	2	1	1
不分群	不分科			2	2
總計				15	15

(8) 如6項比序皆相同者，則參照簡章甄選規定之第7、8比序計算成績進行篩選。

A.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B.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三) 推薦順序

依前六項比序項次進行群名次百分比擇優排列推薦順序，如前六項比序皆相同，則進行第七、八比序項目依成績擇優排序。若積分仍相同時，則以抽籤定之；獲優先推薦順序者如放棄推薦權利，再依序推薦次一人。

(四)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附表一所示。

(五)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附表二所示。

五、若符合資格而未參加跨校模擬考之學生，可由導師推薦後送交遴選委員會討論，其餘本遴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由遴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六、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遴選作業要點經委員會會議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優勝	40 分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第 2 名(銀牌) 第 3 名(銅牌) 第 4、5 名	35 分 30 分 25 分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第 4-8 名 第 9-13 名 第 14-23 名 第 24-50 名 第 51-76 名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5 分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第 2、3 名 佳作	20 分 15 分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第 4、5 名	15 分 10 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 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1-3 名 第 4 名、佳作	15 分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第 4-6 名	15 分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 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 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其餘得獎者	15 分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入選(佳作)	15 分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 賽		第 1-3 名 佳作	15 分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 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佳作	15 分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複試、複試、複試、複試、複試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閱讀、寫作、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型態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聽力、綜合	第二級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第8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請參加113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報名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就讀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管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基本條件	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請自行申請並需學務處或進修部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高三上學期跨校模擬考成績(其中一次)(國文、英文、數學)總平均須達本校各職群之總平均以上				
至畢業前五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項目	採計			原始分數	群百分比
第1比序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轉換班級 T 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	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轉換班級 T 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	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轉換班級 T 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	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轉換班級 T 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	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轉換班級 T 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	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轉換班級 T 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註：標示粗框處免填，由審查單位填寫。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請參加113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評選表**

項目	採計		等次	得分
第 7 比序	特殊表現 (項目計分依簡章規定)	語言能力檢定		
		競賽		
		技術士證照		
<b>總分</b>				
第 8 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或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 (項目計分依簡章規定)	畢聯會、班聯會會長(主席)、班長、副班長及其他班級幹部、社團社長		
<b>總分</b>				

註：標示粗框處免填，由審查單位填寫。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請參加113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發證單位	發照/競賽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

1. 證明繳交影本，須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請參加113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學校幹部、志工或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期間	認證單位核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

1. 證明繳交影本，須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